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西市农业农村局的靖西市农业农村局-靖西市 2025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整建制推进大豆单产提升）项目玉米种子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鸿玉 2 号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良农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；营业收入为 947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3.0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鸿贮 128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良农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；营业收入为 947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3.0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阿单 6 号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良农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；营业收入为 947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3.0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油玉 909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良农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；营业收入为 947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3.0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

5. 迪甜糯 308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先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；营业收入为67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南宁良农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